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4586號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修正附件.pdf檔  
一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增列項次13及14之品項及規定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